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緣起

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我國於 108 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之一，並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訂定發布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自 111 學年度起，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為增進臺灣手語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技能，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爰辦理本次增能研習。

貳、目的

- 一、增進臺灣手語教師之手語專業，提升臺灣手語課程之教學品質。
- 二、啟發學生學習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之興趣，提升學生之學習效果。
- 三、落實臺灣手語課程教學與聾人文化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肆、參加對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實際授課者，請務必參加。

伍、研習日期：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陸、研習地點：本次增能研習為線上視訊課程，使用 Cisco Webex 平臺操作，敬請參與教師備有攝影鏡頭、麥克風及喇叭等視訊功能之電腦設備。

柒、課程時間、主題及講師

時間	主題	主持人/講師
09：10—09：30	報到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09：30—09：4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09：40—12：00	【主題一】 臺灣手語—課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	馬偕醫學院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陳怡君助理教授
12：00—13：30	休息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13：30—15：50	【主題二】 臺灣手語—課程教學中的溝通與互動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陳志榮教師
15：50—16：10	閉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團隊

捌、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6LV5A6>。



二、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請經服務學校同意之後，始可報名參加。

三、承辦學校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並於研習前 3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課程連結。

四、本次研習另安排手語翻譯員，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鄭先生或曾小姐，連絡電話為 04-755-2009 轉 811 或 814，聯絡信箱為 t0411@mail101.nhes.edu.tw。

玖、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惠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拾、教師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拾壹、辦理本次增能研習所需費用由本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09-112 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